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1〕136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制定经济增长目标的基准，强化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刚性约束。构建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取向的经济增长方式，推动财政、金融、投资、消费、产业、外贸等政策聚焦稳就业综合发力。深入推进七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三链协同”融合发展，对带动就业作用大的企业和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实施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发挥开发区吸纳就业作用，打造区域经济发展和就业增长极。落实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各级各类涉企评选表彰要把就业贡献度、用工规范度、安

置残疾人就业作为重要参考。对就业与社会保障表现突出的民营企业给予表扬激励。（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延续稳岗扩岗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用工保障服务

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专项行动，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用工服务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问题。围绕务工人员的食、住、医、行和文娱等方面，优化就业环境，打造“就业友好型城市”。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对业绩突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补贴奖励。常态化联系对接 31 处省外劳务基地，吸引省外劳动力来威就业。探索新型用工模式，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完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缓解企业短期缺工难题。优化企业用工生态，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开展联合激励。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可在企业密集区域建设人才公寓或青年公寓，以低于市场租金标准向符合条件的青年职工提供，在公寓内或周边配套建设职工食堂及运动健身、社交联谊、文化生活等功能区域。（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

实施高校毕业生（含海归毕业生，下同）留威来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提高应届毕业生来威留威就业率。市属国有企业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力度。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持续推进公益性岗位开发，对劳动年龄内有

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等进行托底安置就业，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动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辅助性就业、集中就业和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居家就业扶持力度。（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残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开发农村护路、保洁、治安等乡村公益性岗位，促进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就业。强化与重庆云阳等中西部地区劳务协作帮扶工作，鼓励脱贫人口来威就业。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高质量建设一批县域返乡入乡创业园，完善财政、税费减免、金融保险、用地保障等扶持政策，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拓宽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补充渠道，各区市、开发区

在控制风险前提下,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达到 90%以上的,可按照担保基金放大 10 倍的规模提供担保服务。逐步将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优化支出方向。鼓励支持省、市级创业载体为应届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提供房租减免、贷款融资、开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创业服务。积极开展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创建活动,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典型人物选树活动。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每年扶持 800 名以上大学生创业。开发特色创业实训项目,健全省、市、县三级创业导师队伍,推进建设创业诊所、创业指导专家工作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多层次职业技能提升体系

围绕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七大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威海工匠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通过引企驻校、引校进企、订单班、冠名班等方式,实现校企协同育人。指导公共实训基地大力开发适应社会和市场需要的实训项目、实训产品,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面向社会提供技能实训服务。创新开展“行校合作”,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实施行业性、群体性专项培训和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加大培训补贴资金直补企业力度。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制度,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

领最低参保年限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市级安排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培育或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头部企业、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采取项目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人力资源服务发展扶持力度。依托高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多层次、多渠道培养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网络招聘，构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增强失业风险防范治理能力

将防范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列入区市、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加强对产能调整、经贸摩擦、专项治理等对就业影响和失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规模性失业风险的，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和应对措施。单个企业一次性裁员超过100人以上的，相关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畅通线

上线下失业登记，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各区市、开发区可设立一批基层就业服务专员，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缓解街道（镇）、社区（村）就业服务力量薄弱问题。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扩围政策，保障范围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就业优先保障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市县两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年要推出一批稳就业扩就业政策举措。加强就业督导考核，建立约谈制度，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大

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健全就业政策、就业形势新闻发布制度，加大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技能成才典型人物宣传力度，引导劳动者尤其是青年群体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就业创业先进集体、个人表彰，强化正向激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